

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中拟增资入股北方华录文化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方华录”）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将以 5,561.11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增资入股北方华录公司，取得其 10% 股权。此交易价格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，评估结果已经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备案。

标的公司北方华录为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所控股的企业，因此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交易遵循自愿、平等、公允的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所涉相关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监管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浦 军

独立董事：童 盼

独立董事：马传刚

2018 年 4 月 16 日